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93.12.22 本校管理學院93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93.12.28 本校管理學院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01.06 本校93學年度第29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5.01.05 本校94學年度第299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9 本校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3.23 本校第37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03.06 本校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4.03 本校第385-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03.8 本校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4.28 本校第4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11.29 本校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29 本校第42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本院教師升等除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法規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簡稱教評會)之組成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院升等管道、審查項目及成果：

(一)本院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二)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三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分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三)本院各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比率如下表：

| 升等類別 |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A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 A1、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A2) | 教學績效 (B) | 服務績效 (C) |
|-------|--|-------------|-------------|
| 一般研究類 | 70%(A1:75%、A2:25%) | 20% | 10% |
| 技術應用類 | 70%(A1:40%、A2:60%) | 20% | 10% |
| 教學研究類 | 50%(A1:60%、A2:40%) | 40% | 10% |

(四)學術研究成果：

1. 教師辦理升等所提本職等內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有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屬系列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中技術報告代表著作須經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且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2. 代表著作為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申請教師應於發表後將該專門著作送本校人事室查核。
3.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講師升等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於助理教授任職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管理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三篇以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於助理教授期間，在近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際公認第一級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
 - (3) 學術成就可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需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
2.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者，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獲得本校相關單位認可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三件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需於助理教授任職內曾獲得本校產學研究類傑出教師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 (2) 需於助理教授任職內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總分 28 分以上。
3. 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者，需於助理教授任職內獲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教學績效之教學榮譽項目達4分以上。

(三) 副教授升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於副教授任職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管理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五篇以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於副教授期間，在近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際公認第一級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
 - (3) 卓越成就可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需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
2. 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者，需於副教授任職內獲得本校相關單位認可之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三件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需於副教授任職內曾獲得本校產學研究類傑出教師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 (2) 需於副教授任職內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總分 28 分以上。
3. 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者，需於副教授任職內獲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教學績效之教學榮譽項目達4分以上。

五、系級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一) 系級教評會第一階段升等資格審查：

1. 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審查申請升等案是否符合系級升等審查要點規定之升等條件。
2. 申請教師通過系級升等資格審查，系級教評會將其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升等著作及外審委員推薦候選名單，與申請教師提供之利益迴避名單及不利審查學者名單提送本院每學期第一次教評會。

(二) 系級教評會第二階段審查結果：

1. 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應就各系級所定之評分指標、評分標準就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則通過系級升等審查。
2. 申請教師通過系級審查者，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

會議記錄及外審意見表等資料以密件送本院每學期第三次教評會。因外審作業或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延誤者，不在此限。

六、院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一)院教評會升等審查程序：

1. 院教評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審查申請教師是否符合本院升等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之升等條件。
2. 由院教評委員對每位申請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予以綜合評分，滿分為一百分。各委員評定之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不計外，其平均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即通過本院教師升等之外審資格。
3. 申請教師通過系、院升等資格審查者，院教評會將其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及升等著作由校外審。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與申請教師提供之利益迴避名單及不利審查學者名單等送外審委員圈選小組召集人。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組成。由校教評會議主席、教務長、研發長、院長及校長指派本院院教評委員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二)院教評會第二階段審查結果：

1. 本院升等績效評分指標及標準除院服務績效成績依本院升等計分表計分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評分。
2. 升等教師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成績佔90%，及院教評委員就擬升等教師之綜合表現評分佔10%，合計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本院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則通過院級升等審查。
 - (1)院教評會委員評定之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不予計入。
 - (2)學術研究成果外審結果代表作佔70%，參考作佔30%。分為「傑出」（90分以上）、「優良」（80分以上不滿90分）、「普通」（70分以上不滿80分）及「欠佳」（不滿70分）共四等第。擬升為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另升等副教授外審平均分數須達七十七分以上，升等教授外審平均分數須達八十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三)申請升等教師通過院教評會審查者，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紀錄等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七、院教評會審理教師升等案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開會。

院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且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且對審查過程、審查意見應予保密。

院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教師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慮，必要時得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資料或口頭報告。

八、院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復或申訴。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